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2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0 台中國際馬拉松-台灣燈會璀璨台中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大甲分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1. 提醒活動舉辦前請先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例如三豐路係屬公路總局權管及后豐自行車道屬觀旅局權管，再請自行確認各路段內容及預先申請。
2. P.94，目前相關告示牌面的文字及圖樣雖已說明會再進行修改，但若活動名稱及相關圖樣如已確定及設計完畢，請再進行更新。
3. P.118，停車場是否有編號錯誤的問題，因所附停車資訊僅有 7 場，但編號至 P8，請再進行修正；另外停車場 P7、P8 兩站距離較遠，卻無接駁路線，倘若參與民眾將車輛停放於這兩場，應該如何前往會場？

五、交通工程科：現行部分道路無人行道或騎樓，若行人有通行需求，會如何指引行人走在車道上或是管制範圍內？或有安全空間可供通行？

六、交通規劃科：相關管制告示牌面請於一周前設置完成及妥為設置。

七、運輸管理科： P. 84 與簡報 P. 22 所標示之計程車臨停區位置不同，請再說明。

八、公共運輸處：

1. P.122，989 路公車實際並無影響站牌，應為影響動線，請再行確認其內容說明，以及於改道公告上註明清楚。
2. P.38，派員引導上下車的方式在往年舉辦活動的過程中是否有執行的困難?另外若要設置臨時站牌，建議於鄰近原站牌位置放置，以供駕駛清楚辨識。

九、停車管理處：

1. P.78 的表 3-9 機車旅次為 200 輛及 P.81 的表 3-12 機車停車需求為 400 輛，請再確認相關內容。
2. 目前規劃之停車空間大於停車需求，請問前 2 屆活動是否有發生停車狀況，另外較遠的停車場(如甲保廠)的停車利用情況如何，請說明。

十、蘇委員昭銘：

1. 建議應將路口因為路跑選手通過進行號誌管制所衍生之交通衝擊納入探討，並進行必要之減輕措施。
2. 建議將 P.115 中之接駁車資訊調整至第四章之交通衝擊減輕方案中。
3. 因為本案將影響部分公車路線，建議交通疏導計畫之宣導措施應納入影響之公車路線車輛和站牌。
4. 建議補充出發集結前及擺設三角錐所需之管制時間、範圍和作法。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競賽時間在凌晨且燈光昏暗，而甲后路及后科路車速較快，請加強夜間警示以及相關人員的反光裝備。
2. 請確認勿影響 2020 台灣燈會的標誌等相關管制告示牌面，另請將管制時間敘明詳細，以利用路人辨識。
3. P.38、111，圓環北路二段的管制內容稍有不一致，請修正。
4. 甲后路及后科路路段較長，請確認其路寬是否一致，若有不同之處則

請將相關管制措施內容分段說明。

十二、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1. P.36-38、112，活動期間各路段的人車分流所使用的三角錐及連桿應補充規劃，包括設置方式及數量說明。
2. P.109，角潭路規劃僅封閉 2 公尺，但各組部分跑者回程時有可能同時經過角潭路，請再確認封閉 2 公尺是否足夠。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P.149，經查，第九章環境清潔衛生計畫之「一、活動會場設置垃圾桶、垃圾子車 10 台...(略以)」與所附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之六、活動會場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三)垃圾清運：設置大型子車 2 組...(略以)」是否有誤繕，請釐清並說明。
2. 另本活動本局已同意設置垃圾子車 2 台案，屆時相關使用安全及清潔維護措施請自行負責處理，現場並應做好垃圾分類工作。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中友百貨 109 年度週年慶、購物節、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

1. 建議於車輛進場動線規劃沿線行經路口及各個特約停車場周邊路口，增加停車場引導牌面，另建議路口如下：
 - (1)東向來車於育才北路右轉三民路處，增設右轉後立刻靠內側行駛之牌面。
 - (2)南向來車於三民路左轉錦新街處，增設左轉牌面引導車流至五權路上特約停車場。
 - (3)北向來車於三民路右轉錦新街處，增設右轉牌面引導。
2. 因應新增訂之法規，停車場工作人員非義交，不能於道路上指揮交通，因此玉雪停車場出口處建議增派 1 名義交。
3. 建議修正 P.6 育才北路交通錐配置平面圖，於玉雪停車場出口處預

留車輛通行空間，以便車輛能順利右轉至內側車道。

4. 等待進入停車場之車輛可能延伸至五權路與中華路、學士路口，造成交通堵塞。建議於該路口增派 1 名義交，協助路口淨空。
5. 請中友百貨公司確實要求廠商於 A、B 棟中間之後方空間進行卸貨，避免影響三民路交通。

三、交通行政科：

1. 活動時營業至 22:00，惟義交與舉牌人員分別於 19:00 與 17:30 收崗，尤以育才北路與五權路 500 巷路口以及停車場出入口等核心地點之義交，建議皆請依經驗再行評估是否有需再延後收班之必要。
2. 建議再研議周邊特約停車場優惠措施，提高館內與周邊特約停車場優惠差異，以吸引消費者至周邊特約停車場停放。
3. 請貴公司取得本局核備函後，逕向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函知並提供告示牌面掛設等相關資訊，如：牌面位置、內容及樣式等，俾利掛設活動期間相關告示牌面。

四、交通工程科：請補充說明告示牌面是否有夜間反光功能。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請貴公司加強要求廠商避免佔用三民路卸貨，以免影響公車停靠之安全性。

八、停車管理處：

1. 請就往年經驗補充說明周邊特約停車場使用情況。
2. 建議提供外圍特約停車場優惠誘因，以吸引民眾至周邊停車場停放。

九、蘇委員昭銘：

1. 因本案包含 109 年度 6 項活動之交維計畫，且為常態性活動，建議在報告書中納入歷年交通維持計畫之檢討及本年度新增之交通衝擊減輕措施。(目前 P. 19 之論述過於簡略)
2. 第三章為本報告書之重點，惟撰寫內容過於簡略，建議應補充周邊道

路之道路服務水準現況及活動衍生交通量所產生之服務水準變化，並依據該變化研擬相關減輕措施。

3. 停車場溢流產生之等候車隊經常對周邊道路產生嚴重干擾，建議可評估將停車即時資訊納入公司 APP 之可行性，讓使用者可提前選擇停車行為。
4. 育才北路臨時等候車道目前圍設寬度為 3.0 公尺，請補充其必要性及機慢車輛之行駛動線。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因應各活動檔期性質來客人數應略有不同，建議可針對各檔期預估與實際人數進行調查分析，以利規劃各檔期不同因應措施之參考並納入未來交維計畫。
2. 建議請再評估提供館內與周邊特約停車場優惠之差異，提高吸引民眾至周邊停車場停放之誘因。
3. 有關育才北路管制車道通行寬度部分，活動期間或假日於育才北路上機車收費車格如欲借用，請依規向本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說明歷年交通維持計畫的成效。
2. 周年慶期間周邊停車場使用率也蠻高的，建議提供剩餘空位停車資訊，以避免民眾巡迴尋找車位。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109 年度特賣檔期及周年慶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

1. 請業者依檔期申請義交協勤。
2. 活動期間館內停車場滿場時，請確實引導車輛至特約停車場停放，避免車輛於道路上停等影響車流秩序。

三、交通行政科：臺灣大道右轉中美街於週年慶時皆有排隊車輛等候進停車場狀況，請於中美街、明義街增設牌面作續進補強，導引排隊車輛前往特約停車場停放。

四、交通工程科：臺灣大道公車進站易受排隊進停車場之車流影響，除人力導引外是否有其他應變改進方法。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請業者加強美村路與台灣大道慢車道之交通疏導，降低對公車運行之影響。

八、停車管理處：

1. 請加強特約停車場優惠措施，吸引顧客利用。
2. 當館內停車場尖峰時段滿場時，特約停車場之使用狀況如何？請補充說明。

九、蘇委員昭銘：

1. 因本案包括 109 年度五項活動之交維計畫，且為常態性之活動，建議在報告書中納入歷年交通維持計畫之檢討及本年度應新增之交通衝擊減輕措施。(目前第十章之論述過於簡略)
2. 請補充周邊道路之服務水準現況活動衍生交通量所產生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之變化，同時依據服務水準變化研擬相關減輕措施；另可考慮由專業顧問公司撰寫交通維持計畫書。
3. 停車場溢流產生之等候車隊常對周邊道路產生嚴重干擾，建議可評估將停車即時資訊納入公司 APP 之可行性，讓使用者可提前選擇停車行為。

4. P. 13，表格之尖峰流量來源為何？另請檢核予 P. 11 流量數據之一致性。

5. P. 15，尖峰小時衍生之汽車數為 399 輛。另依據 P. 36 所呈現之停車延時為 2 小時，此結果與 P. 15 報告所述館內 475 個停車格位足夠使用之說法不符。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由於貴公司位於臺灣大道美村路口屬交通繁忙區塊，未來可考慮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撰寫交通維持計畫書，進行完整分析及疏導措施。
2. 請增加特約停車場優惠，減少因排隊停等而造成周邊交通衝擊。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說明依歷年經驗推估交通量較高的尖峰時段。
2. 請加強慢車道臨停車輛和機車車流衝突的安全管理。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無